

# 赵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宅基地改革试点村住宅楼项目办理流程 (试行)

我县被省农业农村厅批复为第二批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县，为更好的开展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试点村应选择在乡镇政府驻地或沿主要交通干道的中心村（不含城区）。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主导，引进建筑商，鼓励和引导村民集资建设多层住宅。

建设多层住宅申报办理流程如下：

### 一、编制村庄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 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业务把关和指导。

## 2. 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组织专家论证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总平面图公示，并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乡镇政府初审意见，向乡镇政府申请办理乡村规划许可。

## 五、注销宅基地使用权证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生效决定书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宅基地使用权证。

## 六、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县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七、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图纸审查部门审查合格，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并签订合同后，到县行政审批局